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69,749,006股股份的发行登记工作已于2017年4月21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已由1,341,587,523股变为1,411,336,529股，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按照本次发行登记的股份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9,749,006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现时1,341,587,523元人民币变更为1,411,336,529元人民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69,749,006 股股份的发行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已由 1,341,587,523 股变为 1,411,336,52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41,587,523 元人民币变为 1,411,336,529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条款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1,587,523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1,336,529 元。
第二十一条	2015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680,787,523 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1,341,587,523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5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680,787,523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60,800,000 股变为 1,341,587,523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7 年 4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69,749,006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341,587,523 股变为 1,411,336,529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变更，以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机关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最终核准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议案》。

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

款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注册登记机关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最终核准情况，确定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修改等；

2.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一切文件和申报材料；

3.如有关政府部门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修改、调整；

4.办理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县支行申请 1 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2,2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洛阳公司此次贷款提供 2,2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笔贷款偿清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2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